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99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主旨：檢送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簽章 112/10/13 10:55:49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2/10/13
1120040648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思樺
聯絡電話：02-82366467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2562174101-13-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 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4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第5項)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二、茲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對於公務員投資限制規範，係考量隨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完成立法，且證券交易法對於透過內線消息不當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有相關規範，將原規定公務員僅得於一定持股比率範圍內，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修正為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

1120099766 收文日期:112/10/06

為限。基於服務法第14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為不過度限縮公務員投資行為，爰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就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之投資禁止規定，以其「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包含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構>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當然兼職)。又以公務員本不得利用其職務獲取不當投資利益，是無論於其本職或兼任職務，其他法規就公務員職權行使之衝突禁止及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相關規定，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06 13:24:31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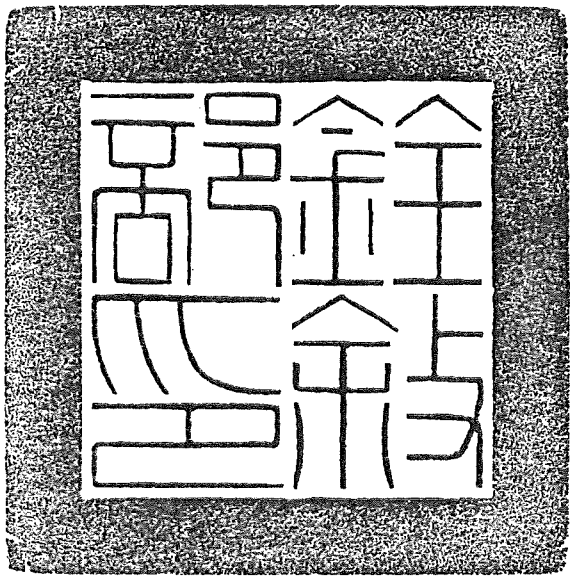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上開所稱「所任職務」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

部長 周志宏